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完成董事培訓

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或批評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數名現任及前任董事（「相關董事」）各自違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及／或第5.20條以及其以附錄六A所載形式向聯交所提交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中盡力自行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承諾。

誠如新聞稿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令本公司董事（「董事」）（其中包括）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石平女士、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各自須(i)於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24小時培訓（「培訓」）；及(ii)在培訓完成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全面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於本公告日期，以上段落所載之每位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根據上述指令完成培訓，亦已向上市部提交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